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IP 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06号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315701）：

报来的《IP 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IP 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2-23242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3′ 56.872″，北纬 22° 36′ 0.140″），项目总投资 19408.1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058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7.7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潮流 IP 衍生产品，年产潮流 IP 衍生产品 100 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废气

3D 小试打印、量产 3D 打印、量产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图案移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喷涂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喷涂房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收集，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高效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泡沫打样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内框/骨架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 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39.12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减震垫、隔振器等设施,墙体隔声,并采取相应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室外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隔震橡胶、隔音罩等设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等防治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泡沫板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和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塑料砂)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瓶/桶、废印版、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沾有废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在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484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9 日